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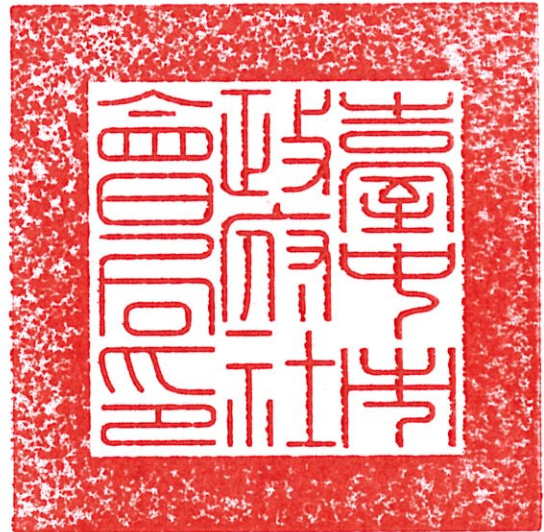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障字第11101022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蔡國峰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。

依據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及同法第95條第1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蔡國峰為臺中市清濱醫院護理師，於111年6月對身心障礙者有身心虐待之情事，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第2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5條規定，公告其姓名。

局長 彭懷真